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机构或个人以支持符合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为目的，在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以下简称“基金会”），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发起方或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凡国内外认同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企业、公益机构、社团和个人，均可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¹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不得低于3年，存续期间专项基金账面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万元，启动资金50万元到账后，方可启动项目执行与拨款，否则不得提交拨款申请流程。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合法无争议。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应向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合作方案。按照基金会提供的模板编写。

¹ 启动资金指发起方承诺的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捐赠到账的资金。

(二) 发起方的资质证明。如机构申请发起，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证书，其他资质证明，机构及机构主要人员简介等；如是个人申请发起，需提供发起人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申请由基金发展部初步审核并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后，提交至决策小组确认：

(一) 起始资金为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专项基金申请，应由基金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级别的人员组成的决策委员会表决；

(二) 起始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基金申请，应由理事会进行表决。

上述决策小组同意设立的，基金会与拟成立专项基金发起方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合同，并为正式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

第八条 发起方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专项基金起始资金拨付至基金会账户，接收捐赠专用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人民币账号 7441410182603500045

第九条 专项基金的起始资金捐赠到账后，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 信息公开披露：在基金会官网公示专项基金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通过年报公示项目年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 公众募款支持：为符合公开募捐要求并经民政部门备案的专项基金开通公募的渠道；

(三) 项目管理支持：为专项基金提供专业化的项目规划、财务管理、合规审查等方面的协助。

(四) 品牌联合传播：支持专项基金通过基金会官网、官方微信、微博等发布符合要求的专项基金动态信息。

- (五) 其他服务支持：向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捐赠方依法享有国家税收优惠；提供专项基金季度主题沙龙平台交流、能力建设、资源对接等服务；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立即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专项基金的决策团队，可下设专项基金执行团队，具体负责专项基金的项目管理、宣传推广、筹资联络等工作。

第十一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 3 至 5 人，由基金会和发起方共同派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其中基金会指派一名委员，其余委员由基金发起方推选。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双方具体商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会议，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有效决议，对于违背基金会章程的决议，基金会委派的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专项基金的运作是否合规，包括开展及资助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基金会的章程及专项基金的使命及目标；

(二) 负责制定专项基金的使命、目标、长期发展规划及募资计划；

(三) 审议与批准管委会人员的选聘，公益项目执行方的选任；

(五) 审议和批准公益项目执行方提交的预算与项目执行规划、项目产出与成果，并就项目开展情况给出意见或建议；

(六) 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发起方、受托方及执行方，召开管委会商讨重大事项；

(七) 根据专项基金发展需求, 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财务审计且相关费用由专项基金支出;

(八)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发起方根据工作需要, 可聘请相关人员担任专项基金的荣誉职务, 但需经过管委会审议,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同意, 方可聘请。

第十五条 管委会下设的执行团队应接受管委会的领导, 项目落地的执行方原则上是经管委会决议通过且具有法人资质的机构。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运作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必须遵守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执行团队每年须制定并向管委会及基金会提交详细的年度项目规划及预算计划, 经审核通过后, 执行团队应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开展项目和募款活动。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结束三个月内, 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并在基金会官网公示。

第十八条 基金会为专项基金设置专门财务科目, 避免与其他捐款混淆, 同时根据专项基金制定的年度计划对专项基金的活动进行监督。每年年度审计后, 基金会将通过官方网站与年报公示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实行动态管理, 专项基金每次发生收支变动后, 及时核算该专项基金余额。发起方可以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基金会按不超过捐赠总额 10%的比例提取管理成本, 用于专项基金项目管理支持和咨询、官网搭建、信息公开披露、募捐及行政办公费用开支。管理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

也可由捐赠方另行捐赠。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以双方签署的《专项基金设立合同》为准，一般不低于捐赠总额的 5%。

第二十一条 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专项基金存量资金达到 500 万元以上，可进行投资理财保值、增值，理财方式由管委会全员书面授权后决定，由管委会成员做无限连带责任承诺本金损失风险。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捐赠的 70%，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金额特别巨大的，年度公益支出比例可酌情协商。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原则不得低于 5 万元，账面余额持续六个月低于 5 万元，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的，则基金会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协议到期后，根据发起方意愿，可签署补充协议，继续专项基金合作，或者变更为普通合作项目。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专项基金从事对外宣传、募款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全称，即“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XX 公益基金”，品牌 LOGO 露出需符合专项基金相应标准要求。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项目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报备，通过民政部门审核，方可开展公募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邀请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名誉职务或专项基金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应在上述涉外活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申报，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如被发现有不符公开募捐要求，以及基金会发现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有违规情况，基金会有权要求其在一周内停止其活动并进行整改；如在一个月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八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或未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损害基金会名誉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二) 专项基金连续 6 个月未开展活动，或存量资金持续 6 个月低于五万元，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的；
- (三)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届满且双方并无延续计划的；
- (四) 专项基金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
- (五) 专项基金被主管部门撤销的；
- (六) 其它需要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 (七) 除（一）、（二）、（三）、（五）条中的终止情形外，专项基金的终止须经其管委会三分之二委员投票同意通过。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终止决议通过后由管委会成立专门的清算小组，清算结果由基金会审核并在公开渠道发布，该专项基金正式终止。

第三十条 若经清算后专项基金仍有剩余专项基金财产，按近似目的，原则上用于符合专项基金设立使用范围的公益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严禁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使命、资金用途等信息发生变更，需形成管委会会议纪要，提交基金会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专项基金。

第三十六条 专项基金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接受善款，不得私刻公章及私自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开始施行。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2019年9月17日